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御嘉
電話：02-27258285
電子信箱：udd-yuchia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83128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和禪寺「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0-31地號土地」未來申請開發行為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文資議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2月2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42844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基地是否應提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（以下簡稱都審）程序一節，本局前於108年12月16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122422號函復在案。
- 三、次查都審程序係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95條規定及其授權辦理都審相關業務，另審議事項亦明定於該條第一項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自108年11月22日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修正發布後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文資法)」認定之古蹟、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已非屬本市都審議範疇，依法毋須辦理都審程序。





爰此，有關貴局來函示依文資法第34條辦理審查者，於文資審查完成後將併請本局辦理都審程序一事，經查尚無相關法令依據，恕難據以辦理。

五、另文資法於105年7月27日修正發布後，其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，已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其應審查之項目與程序，如貴局欲將文化資產周邊公私營建工程納入都審範圍，建請依文資法第37條相關規定，循程序訂定古蹟保存計畫，並依該計畫內容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，始符合法令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(含1081216函文1份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